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供货合同

【设备类】

合同编号：2025【S】-008

项目编号：P52030420250006H1001

甲（需）方：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乙（供）方：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街南91号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供货合同

【设备类】

合同编号：2025【S】-008

采购人：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之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人民币

中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总价	生产厂家
电子胃肠镜系统	澳华	见附件	见附件	1套	169660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96600.00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以上约定之货物详细描述见《采购文件》内甲方规定的货物名称、附件、数量、规格、以相关的软件硬件和技术参数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并以之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或本合同附件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所有品备件发生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之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本合同规定的附件；（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配置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院址。
- 2、交货时间：甲方提供安装必须的场地、水电等条件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完毕。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货物、性能（功能）、数量和规格要求。



4、乙方必须在交付货物同时将生产、经营、销售、产品等经 CFDA 认证许可的资质材料、授权证明文件、进口货物报关文件[若有]、进口商检证明文件[若有]、进口机电资格证明文件[若有]、招投标文件以及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组成部份等合法有效文件交甲方业务主管科室审验、存档。

5、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完成安装、培训后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包括贵州省卫生厅大型设备专家验收组对设备性能、功能的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性能（初步）、功能（初步）、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书）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6、设备运达、装卸以及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安装、人工、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凡属于国家强制检验检测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类产品，乙方必须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机（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大型及乙类以上设备保修起算时间为：贵州省卫生厅大型设备专家验收组验收合格之日）无限制保修（3年），提供原厂保修合同或原厂保修承诺声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每季度到甲方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出具相关记录文件供双方保存。

4、系统组成所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由乙方提供相关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确定。

5、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包含及不限于 HIS、LIS 等系统，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第一、三、四、五条之规定交付货物后，甲方按如下方式无息支付本合同价款：

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5%；余合同价款的60%叁年内支付；另合同价款的5%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性能（功能）、数量不符合本合同（含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和规定）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招标代理机构扣缴壹万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含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和规定）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含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承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发票随货同行，未开具发票的，不予验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7页，其中附件3页；附件包括：设备详单、成交通知书、廉洁自律承诺书为本合同必要组件、不可分割部份。壹式叁份[双面打印]，即：甲方院办公室、总务科，中标人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马珊珊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航天支行

帐号:

帐号：020030001300121576

业务主管科室：设备科

联系人：马珊珊

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 (签字): 白林

联系电话：13765090661

使用科室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

附件一（设备详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总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696600元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AQ-300	沪械注准 20222060116	1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AQL-300 L	沪械注准 20222060106	1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UHD-GT3 00T	沪械注准 20222060123	1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UHD-CL3 00I	沪械注准 20222060124	1
5			医用液晶显示器	/	/	/	1
6			医用台车	/	/	/	1
7			图文工作站	/	/	/	1



中标通知书

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所递交的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中标（成交）价：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696600.00 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医疗行业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苏魏
印麟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医疗机构):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自律承诺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二、甲方临床、医技、行政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 八、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九、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器械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业务主管科室(签字):

2025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2025年8月4日